项目编号：RH招字【YL20261007】号

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招字【YL20261007】号

项目名称：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育场馆服务	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六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进行线上报名并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本项目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节假日除外，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体育局

地址：榆林市西沙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3516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杨阳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7】号
2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9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采购单位：**榆林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4	**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六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5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5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满足小微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偏离：**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重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签字盖章 PDF 版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3）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文件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身份核验资料：**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督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会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及证件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 ②委托代理人到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d></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采购</td><td>服务采购</td><td>工程采购</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4）本项目属性：服务类</td></tr>
<tr><td>21</td><td>☑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22</td><td>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td></tr>
</table>

	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审办法

（5）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中标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的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响应文件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副本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3 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

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磋商无效。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2、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8、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2.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2.5.3 质疑递交地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

楼 4 楼）；

32.5.4 联系人：张婵、杨阳

32.5.5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3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5、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体育局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1.项目概况

为提升榆林水上运动中心运营质量、市民运动体验及园区安全与设施管理，本次采购包含园区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总预算 49 万元。

2.分模块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榆林水上运动中心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

核心服务内容：为榆林水上运动中心环湖区域、出入口、船坞、码头等位置安装监控设备，包含周界相机 120 台、普通枪机 12 台、球形摄像头 6 台，以及配套的支架、立杆、电源、布线、交换机、存储设备、监控室设备等全流程采购、安装、调试服务。

质量管控要求：

1.所有监控设备需符合国家安防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完整资质文件；

2.摄像机需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分辨率、智能侦测、补光效果、IP66 防护等级等核心性能指标；

3.布线系统需符合安防工程布线规范，做好防水、防潮、防干扰处理，保证视频信号稳定传输；

4.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进行全功能调试，确保所有点位画面清晰、存储正常、智能侦测功能可用，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5.施工过程需符合安全规范，做好现场防护，避免对园区现有设施、绿化造成损坏。

（二）供货保障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2.供货地点：榆林水上运动中心项目现场；

3.运输保障：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项目现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风险，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4.供货清单：所有设备供货需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产地、合格证、质保期等信息，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

5.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工程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设计要求、招标参数要求，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供货清单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材料、服务的详细清单，详见附件《榆林水上运动中心日常运营监控设备采购供货清单》，清单包含项目汇总、监控设备及配套服务的详细规格、数量、参数、备注等信息。

水上运动中心监控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摄像机	•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支持人脸抓拍	100	台	环湖区域周界监控
2	支架		118	个	配套筒型摄像机使用
3	立杆	3.5 米	118	根	配套筒型摄像机使用
4	电源		112	个	配套摄像机使用

5	网络球机	支持深度学习夜间低照度降噪，支持周界等多种智能 • 支持 1/2.8″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m • 大模型周界及跟随：升级大模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支持大模型联动跟随，提升识别跟随准确率 • 适用于工地、园区、果园、农场、水库等夜间低照度图像监控应用场景 • 支持 AI 开放平台（AIOP），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 支持最大 2688 × 1520 @25 fps 高清画面输出 •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Light • 全抓拍：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 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5 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 IP66；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6	台	出入口、看台、码头关键点位监控
6	网络摄像机	•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支持人脸抓拍	12	台	园区出入口、船坞、西码头监控
7	球机壁装支架		6	个	配套球型摄像机使用

8	网线	超五类	7000	米	监控点位布线
9	电源线	2*2.5	3500	米	监控设备供电布线
10	电源线	2*1.0	4200	米	监控设备信号布线
11	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 396Gbps，包转发率 51Mpps；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光口；支持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 DHCPserver；支持虚拟化；支持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3	台	监控网络汇聚
12	终端盒	5 口	60	个	光纤布线配套
13	收发器机框	国标 24 槽	5	台	机房收发器收纳
14	交换机	5 口千兆	45	台	监控网络汇聚
15	收发器	一光八电	45	对	光纤布线配套
16	录像机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DMI 与 VGA 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 自带 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 支持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 接入≥64 路 •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2	台	监控视频存储
17	显示器	•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 内置喇叭及功放 • 三边无边框设计	2	台	监控画面显示

		•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 标配脚撑，标准 VESA 壁挂孔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 显示尺寸：55 inch			
18	硬盘	8T	10	块	视频存储硬盘
19	电脑	处理器：i5-14400（10 核/16 线程/2.5 GHz） 内存：16GB，3200MHz 频率，DDR4，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6GB 内存，单根可选 64GB 内存　　硬盘：512GB SSD 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2 个 USB 2.0 后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4 个 USB 2.0 硬盘接口：支持 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 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 × 1080	1	台	监控画面操作
20	防水箱	防水箱 500*400*180 不锈钢	118	个	设备汇聚箱
21	pvc 管	DN25	6000	米	线路
22	机柜	42U	1	个	监控设备机房收纳
23	光纤	12 芯	3600	米	监控网络主干布线
24	监控安装费		1	批	监控系统全流程安装调试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六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符合要求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满足小微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c.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d.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e.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有重大缺漏项的；

l.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m.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n.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q.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a.《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a.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

e. 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f.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g.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h.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i.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j.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k.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按照财库〔2026〕2 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 会议费、数据资料费、成果文印费、办公耗材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10分
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服务团队中每有1名具有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书的加2分，每有1名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加2分，最高得8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6分
履约承诺	1、整体履约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现场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等，出具正式书面履约承诺书，内容完整、无缺漏、无负偏离，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后续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承诺(2分) 供应商明确提供完整的后续(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包含7X24小时咨询服务、专属对接人员、响应时限、突发问题兜底处置机制等内容，条款清晰、可落地、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履约承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评审项计0分，不予得分: 1.未提供加盖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鲜章的正式履约承诺书; 2.履约承诺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前后内容矛盾、明显不实及造假情形的; 3.履约承诺关键服务条款存在重大负偏离，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时限等不明确; 4.承诺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运行要求及既定服务需求，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落地的。	5分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理念；②工作计划；③现状分析；④重难点分析；⑤解决策略与方案。上述5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15分
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日常管理制度；③各方协调管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	6分

	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全方位运维方案，并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并在运维期间的运行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流程；②各环节的工作责任；③日常检测体系及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方案，包括日常检查、维修、维护计划。上述3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6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分析；②服务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上述3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6 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合理化建议；②处理人员配备合理等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考虑是否完善，有无对应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上述2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6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

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成交价为合同范围内工作固定包干价，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4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6	**验收方式：** 所有服务、设备、工程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设计要求、招标参数要求，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实际签订为准）

榆林水上运动中心安全监控布点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体育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_____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2、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榆林水上运动中心项目现场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7】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中的一切服务要求。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为___，并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Word 版响应文件壹份、签字盖章PDF版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参与磋商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如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已提交了 投标信用承诺书 作为磋商保证金。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表 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2.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且不分包、转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声明用于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备注：附件3承诺书：1.除（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有效期为一年，其余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五、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响应方案

（1）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内容，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须真实有效）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意：“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须递交。